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老年人闲暇生活研究

——基于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的视角

李永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现代化和市场化进程中农村中青年大量外流加剧了农村人口结构的老龄化, 农村老年人问题引起广泛关注。农村老年人不仅具有物质生活的需求, 而且有闲暇的需求。通过“家庭-村庄”的分析框架, 将老年人闲暇放置到家庭和村庄社会中理解, 并从区域差异的视角探讨农村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和可能性。南方团结型村庄的老年人不仅具有闲暇正当性, 而且具有闲暇可能性; 北方分裂型村庄的老年人闲暇正当性很低, 闲暇可能性也不高; 中部分散型村庄的老年人具有闲暇正当性, 但闲暇可能性较低。在乡村振兴背景下, 老年人闲暇不仅是一个精神文化需求得以满足的问题, 而且关系到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因此, 应积极回应老年人的闲暇需求, 赋予老年人闲暇以更多的可能性和更强的正当性, 让老年人获得富有主体性的闲暇体验。

关键词: 老年人闲暇; 闲暇正当性; 闲暇可能性; 区域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4)06-0051-10

Leisure life of rural elderly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 perspective based on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rural China

LI Yongp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orthwest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Yangling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extensive outmigration of middle-aged and young adults from rural areas amid modernization and marketization has exacerbated the aging structure of rural populations, bringing the issue of rural elderly welfare into sharp focus. Elderly individuals in rural areas not only have material needs but also require leisure opportunities. This study situates elderly leisure within the “family-village” framework, examining the legitimacy and feasibility of leisure for the rural elderly from a regional disparity perspective. In cohesive southern villages, elderly residents not only find leisure legitimate but also have feasible opportunities to pursue it. In contrast, elderly residents in fragmented northern villages experience low legitimacy and limited feasibility for leisure. In the more dispersed central villages, while the elderly may experience a sense of legitimacy, feasible leisure opportunities are relatively limited.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eisure for the elderly is not merely about fulfilling spiritual and cultural needs but also relates to their aspirations for a fulfilling life. It is thus crucial to actively address the leisure needs of elderly residents, enhancing both the legitimacy and feasibility of their leisure, enabling them to achieve a fulfilling, autonomous leisure experience.

Keywords: leisure life for the elderly; leisure legitimacy; leisure possibility; regional differences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中国目前正快速步入老龄化社会, 现代化和市

场化进程中农村中青年劳动力大量外流进一步加剧了农村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农村老年人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近年来, 笔者在农村调研时对农村老年人问题有较多关注, 发现转型期的农村老年人问题不仅在于物质层面的供养不足和家庭权力结构中的地位边缘化, 而且在于老年人对时间的自主支配权较弱, 集中表现为农村老年人闲

收稿日期: 2024-08-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1CSH030)

作者简介: 李永萍(1987—), 女, 四川宜宾人,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

暇时间相对匮乏。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当前乡村振兴的背景之下,如何有效回应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日渐成为乡村研究的重要议题。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是要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这意味着乡村振兴要“目中有人”,要真正关注农民(特别是继续生活在农村的农民)的需求。中国农村尤其是广大中西部农村,年轻人普遍外出务工,老年人成为当前乡村社会的主体,如何通过相应的资源输入和制度保障回应老年人的闲暇生活需求,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 老年人研究的“问题化”路径

对农村老年人群体生活状态的整体把握是分析老年人问题的基本前提。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健全的背景之下,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状态引起了学界的关注,老年人群体通过不同的“问题化”路径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总体来看,学界关于转型期农村老年人的研究主要关注的是社会转型和家庭转型给农村老年人带来的困境和问题。具体而言,“问题化”视角下的转型期农村老年人研究主要有以下几个进路。

第一,高龄老年人的赡养困境研究。在乡村社会中,老年人只要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基本都可以通过土地实现自养^[1]。但是,一旦老年人身体状况变差,尤其是进入高龄或失能状态之后,就不得不进入他养阶段。换言之,当前农村家庭面临的养老困境主要是高龄老人和失能老人的照料问题^[2]。在传统乡土社会中,“养儿防老”的伦理观念很强,且彼时农民基本都生活在农村,因此赡养老人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并不高^[3]。随着打工经济的兴起,以及农民家庭面临更大的发展压力,家庭养老越来越难以为继,养老逐渐从家庭领域溢出成为一个社会问题^[4]。研究者普遍认为,要构建家庭养老、社区互助养老和市场化养老等多种养老体系,缓解农村家庭高龄老人的养老困境^[5-7]。

第二,老年留守研究。随着市场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农民家庭普遍形成“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8]的家计模式,即年轻的子代家庭外出务工经商,年纪较大的父代家庭在村务农,从而在农村形成相当规模的“留守老人”群体。大

量青壮年外流意味着家庭照料的缺乏,这对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农村养老体系形成冲击,留守老人因而被视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9,10]。“留守”是相对于“流动”而言的,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传统的家庭结构被拆分为“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农民家庭原有的生活轨迹发生变动,导致留守老人的问题化^[11]。总体而言,留守研究主要是从空间分离的角度理解家庭关系的疏离和家庭结构的残缺给老年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方面不能获得及时满足。

第三,老年人地位研究。这一视角聚焦于家庭和村庄结构中老年人地位的变迁,认为现代化和市场化力量的进入逐渐改变了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老年人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的主导性地位逐渐受到挑战。随着子代权力的崛起和媳妇地位的提升,家庭权力重心逐渐由父代家庭下移到子代家庭。子代尤其是媳妇当家成为一种“潮流”。在子代主导的家庭权力结构中,父代的话语权与主动权较少,处于相对边缘的地位^[12]。

(二) 老年人闲暇研究

总体而言,既有关于农村老年人的研究主要关注转型期老年人的生活状态、照料状态和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地位的变迁,对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和闲暇生活关注较少。随着乡村社会变迁和国家治理转型,农民的日常生活逐渐进入国家制度和乡村研究的视野,乡村研究从以聚焦于生产面向为主逐渐转向聚焦于农民的生活面向,生活治理成为当前乡村研究中的重要议题^[13]。生活治理主要关注农民的日常生活以及生活秩序问题。农民日常生活秩序是由生活习惯、休闲娱乐、人情交往、伦理体验等不同生活领域构成的总体性秩序形态^[14],其中,闲暇生活构成农民生活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人作为当前乡村社会的主要生活主体,其闲暇生活状态以及对闲暇生活的需求尤为值得关注,这直接影响其生活秩序安排。

有学者认为,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在物质供养之外,还要关注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问题^[15]。精神赡养不仅包括年轻人对老年人的尊重和情感慰藉,而且包括老年人自身对生命价值和生命意义的积极探寻,从而为老年生活注入积极的能量。其中,闲暇不仅可以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更为关

键的是,在闲暇过程中还能让老年人重新发现生活的美好,重塑老年人的价值体系和意义世界,真正实现“老有所乐”。有学者从社会参与的角度探讨老年人的闲暇生活,认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不仅可以使老年人在此过程中获得尊严和意义感,还是促进人口老龄化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16-18]。另有学者提出要建立伦理关怀型的老年人闲暇方式,为老年人的闲暇生活提供社会支持系统,让闲暇生活成为老年人追求生活意义、生命价值和与社会融合的重要方式^[19]。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既有关于老年人闲暇的研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从研究内容来看,既有研究主要关注老年人闲暇的特点及其对闲暇时间的安排。王莉莉、周光复分析指出老年人在闲暇活动的参与上明显表现出活动内容单一和追求“解脱”的特点^[20,21]。第二,从研究区域来看,既有研究主要关注城市老年人的闲暇生活^[22-24],对农村老年人的闲暇关注较少,且后者主要是基于特定村庄的经验研究,缺少对于农村老年人闲暇的总体性理解和认识。魏程琳通过对浙江金村老年妇女的日常生活和闲暇活动进行考察发现,村落社会中的经济分化经由消费竞争机制、代际支持机制和闲暇圈子机制生产出文化交往分层,进而使得处于不同阶层的老年人的闲暇时间和闲暇方式存在巨大差异^[25]。第三,对老年人闲暇特点和闲暇安排的原因分析主要从微观和宏观两个层面切入。前者认为老年人的个体特点,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自理能力、婚姻状况等因素是影响其闲暇安排的主要原因^[26];后者认为宏观的制度环境,如社会保障制度以及相关基础设施状况是影响老年人闲暇参与的主要原因^[27]。

总体而言,既有研究呈现了老年人闲暇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特点,但存在以下不足:其一,偏重于考察老年人闲暇的社会参与,较少关注老年人在此过程中的心理体验。其二,主要从微观的个体特点和宏观制度性环境分析老年人的闲暇参与,缺乏老年人闲暇参与的中观视角,忽视了家庭和村庄两个维度对老年人闲暇参与的影响。在当前乡村振兴阶段,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大多有保障,其闲暇娱乐的需求更为强烈,这表明,对农村老年人闲暇生活的学理研究具有迫切性,只有深刻理解其闲暇生活的基本逻辑,才能有针对性地政策和制度上给

予支持。根据笔者在全国各地农村的田野调查,老年人的闲暇生活状态呈现出较大的差异。如何把握农村老年人闲暇生活的多样性与差异性,从而形成具有针对性和灵活性的福利供给政策,关系到乡村振兴的大局。基于此,本文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从村庄社会差异的视野出发分析农村老年人闲暇参与的正当性和可能性,并展现农村老年人闲暇的区域差异及其形成逻辑,以期为相应的政策设计提供理论基础。

二、分析框架:嵌入家庭和村庄社会的老年人闲暇

一般而言,老年人闲暇主要体现为老年人的休闲娱乐活动。老年人的闲暇生活并不是自然而然的,其闲暇体验依赖于特定的条件。对于农村老年人来说,闲暇是在村庄日常生活中逐渐展开的,村庄日常生活的基本结构规定了老年人闲暇的属性。具体而言,老年人闲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二是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是指老年人的闲暇生活是否受到社会舆论的认可,这决定了老年人在闲暇过程中是否具有心理压力或伦理负担。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是指村庄社会内部是否为老年人闲暇提供了充分条件,包括是否具备供老年人闲暇的公共空间以及是否具备将老年人组织起来的社会资本两个层面。老年人并非一个孤立的个体,他是家庭的一员,同时也是村庄社会的一员,其生活逻辑不是完全基于个体理性的决策,而是镶嵌于家庭和村庄社会之中。因此,理解农村老年人闲暇,需要将其放置到老年人生活的家庭和村庄社会中。不同的家庭性质和村庄社会性质塑造出老年人闲暇的不同状态。

首先,老年人是家庭的成员,家庭规定了老年人的基本角色和行为模式。在此意义上,老年人闲暇不仅是老年人的自主决策,老年人能否闲暇、如何闲暇等都要受到家庭的影响。具体而言,代际责任的强弱、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大小以及家庭面临的外在压力等要素决定了老年人是否具有闲暇的正当性以及正当性的强弱。代际责任和父代人生任务的强弱奠定了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基本底色,一般而言,代际责任越强、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越大,其闲暇正当性越弱;代际责任越弱、

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越小,其闲暇的正当性就越强。而家庭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发展压力也进一步决定了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强弱,这是因为,农民并不是以个体为单位来应对现代性压力,而是以家庭为单位来应对,因此现代化压力在家庭内部会通过压力传递机制传导至每一个家庭成员^[28],老年人自然也是压力的承担者。因此,当家庭面临的发展压力越大,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也就越弱;反之,家庭面临的发展压力越小,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也就越强。

其次,老年人是村庄社会的成员,并高度嵌入村庄社会关系之中,其行为逻辑深受地方性规范和地方性舆论的影响。村庄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它不仅构成农民生活的基本场域,而且能通过村庄舆论压力对个体及其家庭的行为构成约束和引导。因此,农民家庭具有很强的社区性。家庭的社区性指的是,在村庄熟人社会中,家庭并不是一个孤立、自足的存在,在村庄的公共性与家庭的私域性之间存在互动与勾连。基于此,家庭生活中的关系和事件往往受村庄社会的影响和干预。在老年人闲暇方面,一方面村庄社会通过家庭的社区性影响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当村庄社会结构呈现出较强的竞争性时,农民家庭内部整合的动力更强,家庭关系趋于紧张,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有限;反之,当村庄社会结构比较分散,家庭之间的竞争性较弱时,家庭内部整合压力较小,家庭关系趋于缓和,老年人具有更强的闲暇正当性。另一方面村庄公共空间的大小以及村庄社会资本的强弱也构成影响老年人闲暇可能性的重要维度。

中国农村地域广阔,不同区域农村的家庭性质和村庄社会性质具有较大差异,由此导致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和可能性也存在差异,并塑造出颇具区域差异的老年人闲暇生活样态。据此,本文在实地调研^①的基础上,基于农村区域差异的视角,建构“家庭-村庄”的分析框架,从闲暇正当性和闲暇可能性两个维度来探讨农村老年人闲暇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旨在丰富老年人闲暇生活的政策建议。

三、农村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及其区域差异

一些学者认为,老年人退休之后,其所有的时

间都是闲暇时间^[23]。这一视角存在两个问题:其一,这是一种典型的城市视角。城市生产体系蕴含了劳动与退休的制度身份区隔,为城市老年人的闲暇奠定了制度基础,城市老年人在退休之后基本以闲暇为主。但是,农村老年人并没有退休的概念,农民在劳动时间与闲暇时间之间也没有绝对的区分,因此并不能由此推断农村老年人到了60岁之后就拥有充足的闲暇时间。其二,老年人有没有闲暇时间与他们能不能去闲暇是两个问题,即使是城市老年人,他们在退休之后有闲暇时间,但他们不一定能够完全自主安排其闲暇时间。由于家庭和村庄社会等因素的影响,农村老年人在闲暇安排上会有更多的顾虑。因此,探讨老年人闲暇首先应该关注的问题是老年人是否具有闲暇的正当性,即能否自主安排时间。从“家庭-村庄”的视野出发,影响老年人闲暇正当性主要有两个变量:一是村庄社会结构,二是家庭发展压力。前者奠定了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基本底色,后者则是在变迁的视野中进一步讨论家庭发展对农村老年人闲暇的影响。

(一) 村庄社会结构: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底色建构

中国农村由于历史传统、自然地理、开发程度早晚、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的不同,不仅呈现出东中西的差异,而且具有南中北的差异。其中,东中西部农村的差异主要体现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而南中北农村的差异则主要体现在村庄社会结构的不同。贺雪峰认为,“村庄社会结构是指由村庄内部成员社会关系网络构造的结构性特征”,他从村庄社会结构的角度,将中国农村划分为南方团结型村庄(又称宗族性村庄)、北方分裂型村庄(又称小亲族村庄)与中部分散型村庄(又称原子化村庄)三种理想类型^[29]。总体而言,南方团结型村庄的社会结构最为完整和紧密,在核心家庭之上存在一个具有笼罩性意义的宗族结构,村民之间相互团结,一致性行动能力较强;北方分裂型村庄的血缘结构发育不足,农民主要以“五服”以内的小亲族为基本的认同单位,小亲族内部具有较强的整合性,不同的小亲族之间则具有较强的竞争性,从而使得村庄社会呈现出较强的分裂性;中部分散型村庄的社会结构最为松散,在核心家庭之上缺乏统一的认同单位,村庄呈现出原子化的特征。农民

生活在具体的村庄社会之中,不同的村庄社会结构塑造了农民不同的行为方式和行为逻辑。并且,村庄社会结构也进一步对农民家庭产生影响:一方面,在不同的村庄社会结构之下,农民家庭的代际关系和人生任务呈现出不同特点;另一方面,不同的村庄社会结构也给农民家庭带来不同程度的竞争压力。在此背景下,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

1. 南方团结型村庄与老年人较强的闲暇正当性

在南方团结型村庄,一个村庄一般由一个宗族或者两三个宗族组成,血缘结构完整有力,因此能够在宗族内部实现高度整合,长老权威有保证。在这种类型的村庄里,老年人是家庭和村庄社会中的双重权威,既在家庭内部具有话语权,同时也在村庄社会中居于较高地位。总体来看,南方团结型村庄的老年人具有较强的闲暇正当性,这与以下几个因素相关。

首先,宗族性村庄有限的代际责任奠定了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基础。宗族性村庄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代际责任相对有限,人生任务有节点,父代的责任主要是将子代抚养长大以及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帮助子代结婚。二是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表现出“强代际伦理、弱代际支持”的特点,即父代对子代的伦理性责任较强,父代会为子代的婚姻操心,当儿子没有结婚时,父亲也会有思想负担和心理压力。然而,父代对子代的物质支持却并不强。例如,笔者在广东清远和江西九江农村调研时,当地农民都认为结婚更多是儿子自己的事情,父代有能力的可以帮忙,但如果父代没有能力,则主要由儿子自己负责。三是父代可以通过整合大家庭资源的方式来完成自己的代际责任和人生任务。例如,父代可以相对滞后子代分家的时间,从而使得“兄弟一体”^[30]的伦理责任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即使是已经结婚的儿子也要部分承担未婚兄弟的婚姻责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因此,宗族性村庄的父代虽然有较强的人生任务感,但他们并非一定要亲力亲为。其次,宗族的血缘结构为个体及其家庭提供了较强的保护性,当家庭面临困境或危机时,可以通过整个宗族的帮忙度过危机,从而降低父代为了完成家庭再生产的任务和目标而进行自我剥削的必要性。

因此,有限且相对容易完成的人生任务以及宗族的结构性保护,使得宗族性村庄的父代不仅可以较早从人生任务中“解脱”出来,还维系了老年人在家庭和村庄社会中的双重权威,从而使得宗族性村庄的老年人不仅有闲暇时间,而且具有闲暇的正当性。他们在完成传宗接代的人生任务之后,就可以从家庭的生产领域退出,逐渐进入“退养”状态,并且可以相对自主地安排自己的闲暇时间。

2. 北方分裂型村庄与老年人较弱的闲暇正当性

在北方分裂型村庄,一个村庄一般由几个不同姓氏的小亲族构成,村庄社会内部既有一定的整合性力量,同时也具有很强的竞争性和分裂性。与宗族性村庄可以通过较强的血缘结构整合宗族力量帮助个体及其家庭有所不同,在北方分裂型村庄里,血缘结构的整合性相对较弱,因此农民家庭往往只能通过家庭内部的高度动员和整合来应对压力与摆脱困境,从而压缩了每个家庭成员的个体性时间,尤其是父代的个体性时间。在此背景下,北方分裂型村庄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相对较重,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也相对较弱。

首先,在北方分裂型村庄,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很厚重,父代的人生任务感很强。作为父母,在将子代抚养长大之后,其首要的责任就是要让子代顺利完成婚嫁,从而使家族的绵延与再生产不至于在自己这一代发生断裂,否则就会觉得愧对祖先。并且,父代只有在完成成为儿子娶媳妇的人生任务之后,自己有限的人生才会通过子孙的无限绵延而变得有意义。

其次,北方分裂型村庄内部一直以来都有相互竞争的传统,这主要与以下两个因素相关:其一,华北农村多为平原,历史上开发较早,但人口繁衍较快,导致人地关系比较紧张,因而容易形成对有限资源的争夺;其二,华北的村庄一般是多姓杂居,村庄内部同时存在多个杂姓的血缘单位,且各个姓氏的血缘单位规模都较小,因此农民的认同与行动单位一般是五服以内的“门子”“户族”或小亲族。在小亲族结构的主导之下,华北农村的村庄社会结构呈现出分裂性的特征,村庄社会内部具有较强的竞争性。华北农村的村庄社会竞争渗透在农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有没有儿子”以及“儿子是否顺利结婚”成为当地农民参与村庄竞争的起

点。在当地农村,一个没有儿子的家庭或者是儿子没有顺利结婚的家庭,甚至没有资格参与村庄竞争,其父母在村庄社会内部被视为没有面子的人,且在村庄社会中自动边缘化。此外,在儿子结婚之后,村庄内部的竞争开始聚焦于子代家庭发展如何,这不仅关乎子代家庭的名誉,更关乎父代在村庄社会中的面子,因此各个家庭都卯足了劲与他人比拼。

在激烈的社会竞争压力之下,通过高度的代际整合使得家庭的资源积累能力最大化是当地农民应对竞争压力的主要方式。如此一来,繁重的人生任务和激烈的村庄竞争不仅压缩了父代的闲暇时间,父代在步入老年之后仍然要源源不断地支持子代家庭,而且进一步弱化了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

3. 中部分散型村庄与老年人相对自主的闲暇安排

在中部分散型村庄,宗族等血缘结构性力量发育不足,村庄社会结构比较松散,村庄社会关系呈现出原子化的特点。在此背景下,中部分散型村庄对个体及其家庭的约束性相对较小,个体自主空间相对较大,老年人也可以自主安排自己的时间。

首先,中部分散型村庄的代际关系相对比较独立,父代对子代的代际责任相对有限,父代的人生任务感不强。父代对子代的责任只限于将其抚养长大,至于结婚、带小孩以及子代家庭其余家庭目标和任务的完成都主要依靠子代自己的努力,父代有能力就多支持一些,没有能力就少支持一些。因此,在子代结婚之后,父代就可以为自己未来的养老生活做积累和规划。其次,分散的村庄社会结构一方面弱化了村庄内部依靠血缘或地缘力量进行整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弱化了村民之间的相互竞争,个体及其家庭在村庄社会中的竞争压力相对较小,这进一步弱化了家庭内部进行高度整合的必要性。因此,中部分散型村庄的父代完成人生任务的压力不大。由于没有过多的家庭责任和过重的家庭负担的牵绊,这些地区的老年人是自由的,他们在生活中具有更强的主体性,可以相对自主地安排自己的时间和生活,具有闲暇的正当性。

(二) 家庭发展压力与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变迁

随着打工经济的普遍兴起,现代化和市场化力量不断渗入农村社会和农民家庭,既给农民家庭带

来很多机会,同时也带来很多压力。现代化和市场化带来的外部压力并非直接面向农民个体,而是通过村庄社会和家庭与个体农民对接。在现代化和市场化的压力之下,农民的家庭关系、家庭结构和家庭伦理都面临被重塑的可能性,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也在发生潜移默化的变化。在不同区域农村,村庄社会结构和农民家庭性质的差异导致农民家庭回应市场压力的方式不同,进而导致同样的外部压力在不同区域农村最终表现出强弱有别的形态。农民家庭在现代化背景下面临的压力大小直接影响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根据村庄社会结构的差异,不同区域农民家庭回应现代性压力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北方分裂型村庄:内生动力吸纳外部压力

在北方分裂型村庄,由于历史上战乱频繁,生态脆弱,当地农民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家庭积累,以便应对不期而遇的风险。同时,村庄社会结构缺乏高度整合,村庄内部的面子竞争非常激烈。农民家庭对于风险的敏感性和村庄社会竞争的压力极大地强化了当地农民对于资源获得机会的敏感性。所以,当华北地区的农民遭遇外部市场压力时,往往形成内生动力吸纳外部压力的现象。

在面对外部市场压力的时候,华北农民采取的策略并非排斥市场压力的进入,而是吸纳市场压力,并使外部的市场压力服从于村庄内生的竞争动力。这样一来,华北农民相对平静、和缓的家庭再生产模式便难以继续维系,农民被抛入一个缺乏明确参照且没有明确边界的竞争系统。当然,受制于内生动力的吸纳,市场压力未能在根本上改变村庄社会的动力模式。在外部市场压力之下,当地农民往往深度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增强家庭的资源积累能力以及在村庄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因此,在华北农村,外部的市场压力在进入村庄社会之后并不能得以缓和,反而在竞争性的村庄社会结构中被进一步强化和放大。并且,外部市场压力主要沿着传统家庭再生产的路径转化为家庭的婚姻压力、城市化压力和村庄竞争压力,并推动家庭内部对成员的高度动员和资源的高度整合。

如此一来,现代性压力的进入,进一步激发和释放了农民家庭相互竞争的一面,在此情况下,父代的人生任务链条无限延长,父代的人生任务没有

终点,只要还具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就要一直为子代家庭付出,从而进一步压缩了老年人闲暇的时间。当家庭面临如此巨大的压力时,华北农村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越来越弱。在当前华北农村,如果一个老年人有劳动能力但不劳动,完全让子代赡养,将会受到村庄舆论的谴责,并且被指责为“不会做老人”。

2. 南方团结型村庄:内生动力迎合外部压力

在南方团结型村庄,由于区域自然地理条件相对封闭,历史上少受战争的威胁,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构筑了当地农民安定生活的基本条件。在这种相对稳定的自然地理格局下,当地社会逐渐发育出了高度稳定且封闭的宗族结构。在这种结构下,农民家庭的动力主要指向传宗接代,更加关注“香火”的延续,这构成了当地农民的本体性价值。本体性价值定义了社会性价值的实现空间,维系了相对稳定有序的村庄社会竞争模式。所以,对于南方宗族性村庄的农民而言,他们面临超越个体的家庭绵延使命,且围绕这一使命形成厚重的家庭伦理整合与村庄社会关联,从而维系了农民的生活主体性,避免了市场压力对村庄生活秩序的过度干扰。然而,南方宗族性村庄农民的主体性并不意味着对市场压力的绝对封闭和排斥,相反,笔者在田野调研中发现,宗族血缘纽带常常构成当地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媒介。这种方式在降低市场风险的同时强化了农民以村庄为载体应对市场压力的主动权,缓冲并分担了个体农民家庭的压力。

因此,相对于北方分裂型村庄农民家庭紧张、强烈的内生动力对于外部市场压力的吸纳效应而言,南方团结型村庄的农民在宗族血缘网络的保护下,形成了主动迎合与回应市场压力的模式,市场压力与村庄社会之间形成了相互尊重且逐渐融合的模式,并由此释放和疏解了市场压力。这种压力回应模式在促进代际整合的同时也设定了代际合力的限度,避免代际关系过于刚性化,从而保持了代际之间相对的独立性,尤其是保持了父代家庭的自主性。如此一来,宗族性村庄的老年人即使在现代化压力之下仍然具有相对自主的生活,仍然具有闲暇的正当性。

3. 中部分散型村庄:内生动力稀释外部压力

在中部分散型村庄,由于村庄社会结构发育不足,血缘联结度较低,村庄社会关系相对松散,呈现出原子化的状态。从村庄社会结构来看,由于缺乏南方宗族性村庄的血缘纽带,中部地区农村实际上缺乏抵御外部市场压力的结构外壳。但是,这并没有导致市场压力在村庄社会和农民家庭中的长驱直入。在松散的原子化村庄结构中,农民之间难以形成以特定标的为中心的村庄竞争,因而村庄内部缺乏对于市场压力的回应动力。

在这些地区,日常的生活消费构成了农民家庭支出的重要内容,而这些当下的消费很难构成家庭内部高度动员的正当性。在此意义上,在中部分散型村庄,农民的家庭策略和家庭目标是由生活逻辑主导的,是为了过好当下的生活,这种家庭策略必然稀释了外部市场压力进入家庭的可能性,从而使得农民家庭能够感受到的压力相对较小。如此一来,中部分散型村庄的老年人在为子代筹划的同时,也要为自己当下及未来的生活筹划,具有较强的主体性和独立性,他们仍然可以相对自由地安排自己的闲暇时间,具有闲暇的正当性。

通过村庄社会结构和农民家庭压力这两个维度,可以比较清晰地呈现出当前农村老年人闲暇正当性的基本逻辑及其区域差异。总体来看,南方团结型村庄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最强,其正当性主要源于宗族传统的延续及其对老年人的保护;中部分散型村庄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次之,其正当性来自结构松散所塑造的老年人有主体性的生活;而北方分裂型村庄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在转型期越来越弱,这主要源自小亲族的竞争性结构以及农民家庭面临较大的发展压力。

四、农村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及其区域差异

闲暇的正当性主要探讨的是老年人能否自主安排自己的时间,其核心是闲暇的自由感的问题,解决的是老年人能不能去闲暇的问题。然而,如果老年人具有闲暇的正当性,他们是否就一定可以获得丰富而有意义的闲暇生活?这就涉及闲暇的可能性问题,具体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村庄社会是否具备供老年人闲暇的公共空间,二是村庄是否具有

将老年人组织起来的社会资本。调研发现,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具有很大的区域差异。

(一) 南方团结型村庄: 老年人闲暇可能性最高

在南方团结型村庄,村庄社会不仅具有将老年人组织起来的内生社会资本,而且为老年人闲暇提供了公共空间。

首先,南方团结型村庄血缘结构的整合性很强,宗族组织团结有力,村庄内生社会资本很强,能够产生内生性公共权威,因此具备将老年人组织起来的可能性。前文述及,在宗族性村庄里,老年人的社会地位相对较高,老年人在家庭和村庄社会中具有双重权威,村庄内部的公共事务一般都是由老年人来组织的。宗族性村庄讲究“论资排辈”,那些辈分最高、年龄最大且具有一定能力的老年人往往成为宗族性村庄的公共性权威,在这些宗族权威的组织之下,一方面村庄的公共生活很发达,另一方面村庄内部老年人也能被吸纳进村庄公共事务之中,并且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修族谱、修缮宗祠、每年的祭祖仪式、红白事以及其余村庄公共活动,基本都是在宗族内部老年人的主持和主导之下完成的,这些活动本身就构成宗族性村庄老年人闲暇的重要内容,老年人在参与这些活动的过程中,不仅消磨了时间,而且能获得成就感和意义感。

其次,宗祠作为宗族性村庄最为重要的公共空间,不仅是宗族内部举办各种公共活动的重要场所,而且成为老年人闲暇的公共空间。在传统时期,宗祠具有更强的神圣性和神秘色彩,一般只会在特定的日子或举办一些重大公共活动时才会开门,平常则不允许随便进出。而在当下的宗族性村庄里,宗祠不仅仍然具有神圣性,而且逐渐具有更强的世俗性和生活气息,宗祠往往成为村庄里最为热闹的地方。很多宗族性村庄的宗祠里都专门设有供村民闲暇活动的场所。在日常生活中,宗祠成为老年人闲暇活动的重要场所,老年人可以在里面聊天、下棋、打牌等。

在宗族内生性公共权威的积极组织以及宗祠作为公共空间的前提之下,宗族性村庄老年人的闲暇需求能够得到有效满足,丰富的闲暇生活让老年人度过了充实而有意义的晚年。

(二) 北方分裂型村庄: 老年人闲暇可能性较低

在北方分裂型村庄,村庄内生社会资本和内生

性公共权威比较匮乏,老年人闲暇的公共空间也比较匮乏。

首先,分裂的村庄社会结构使得村庄内生性公共权威难以产生,村庄公共生活因而也比较匮乏。由于血缘力量不够发达,村庄社会结构具有较强的分裂性和竞争性,因此,村庄社会中难以产生像宗族性村庄那样的内生性公共权威以及可以将农民组织起来的统合性力量,也缺乏将老年人有效组织起来的方式和载体。北方分裂型村庄的农民在小亲族内部的公共事件上具有一定的整合性,这主要体现在红白事上,小亲族是当地农民办红白事的基本单位,但除此之外,即使小亲族内部也很难整合起来。可见,当村庄社会中缺乏有效的组织者和组织载体时,村庄公共生活相对匮乏,老年人的闲暇活动更少。

其次,北方分裂型村庄普遍缺乏供农民闲暇的公共空间,这进一步压缩了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调研发现,当地农民在日常生活中的相互交流主要是在房前屋后或者村里的道路两旁,普遍缺乏一个相对固定和宽阔的公共空间。实际上,北方农村并非一直以来都缺乏村庄公共空间,历史上北方的很多村庄都有庙宇,庙宇除了满足当地农民的信仰需求之外,还成为当地农民重要的闲暇空间。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打倒封建迷信和“破四旧”的浪潮中,国家权力进入村庄的程度较深,农村庙宇大多遭到破坏,只有少量地区和村庄还有庙宇^③。可见,北方分裂型村庄的老年人不仅闲暇活动较少,而且缺乏闲暇的公共空间,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较低。

(三) 中部分散型村庄: 老年人闲暇可能性最低

在中部分散型村庄,村庄社会结构更为松散,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最低,因此村庄内部缺乏将农民组织起来的内生性社会资本,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最低。

首先,由于血缘结构性力量非常薄弱,中部分散型村庄的农民对村庄生活普遍缺乏长远的预期,村庄的价值生产能力很弱,因而在村庄社会内部难以产生让大多数人信服的公共权威性人物。在此背景下,中部分散型村庄的农民在行为逻辑上呈现出原子化的特点,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很低。因此,在老年人闲暇方面,普遍缺乏将老年人有效组织起来

的撬动性力量,老年人群体也处于分散化和原子化的状态,村庄公共生活比较匮乏。

其次,中部分散型村庄也普遍缺乏供农民闲暇的公共空间。实际上,在原子化地区,村庄内部几乎所有的空间都已经“私人化”,由所有村民共享的公共空间极少。因此,在这些地区调研就会发现,很多老年人都有闲暇的时间和闲暇的需求,但在村庄社会内部却无处释放闲暇,老年人只能在家“干坐”,内心非常孤独和寂寞。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将老年人闲暇放置到农民家庭和村庄社会中理解,并从区域差异的视角探讨了农村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和可能性。总体来看,南方团结型村庄的老年人不仅具有闲暇的正当性,而且具有闲暇的可能性,老年人的闲暇需求能够得到有效满足;北方分裂型村庄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很低,闲暇的可能性也不高;中部分散型村庄的老年人具有闲暇的正当性,但闲暇的可能性较低。可见,从闲暇正当性和闲暇可能性这两个维度,可以清晰地呈现出不同地区农村老年人的闲暇生活状态及其差异,以及不同地区的老年人在闲暇方面存在的不同问题,这为政府相应政策的有效干预奠定了基础。

当前中国提出“乡村振兴”的伟大战略,乡村振兴的主体和目标都是人,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幸福感是其关键所在。在打工经济普遍兴起的背景下,老年人是当前农村社会的主体,因此,如何让老年人获得幸福而有尊严的生活,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之一。农村老年人不仅具有基本的物质生活需求,而且有通过闲暇满足其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从当前农村老年人闲暇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来看,政府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积极干预和引导:一是为老年人闲暇提供更多的可能性。一方面,在中西部等村庄内生资源比较匮乏的地区,政府可以投入一定的专项资金为村庄建设供农民闲暇娱乐的公共空间;另一方面,政府还要积极探索如何通过一定的资源投入激活乡村社会的内生活力和内生动力,形成乡村社会的自组织能力,尤其是如何将乡村社会中的老年人组织起来,让老年人在自我组织、自我探索的过程中获得有价值的闲暇生活。在这方面,建设老年人协会就是一种很好的

方式。笔者所在的研究团队在湖北省沙洋县和洪湖县的四个村庄进行了建设老年人协会的试验,从四个村庄老年人协会十几年的运转来看,老年人协会为老年人提供了闲暇的公共空间,更为重要的是,老年人协会赋予老年人以自组织能力,不仅实现了老有所乐,还实现了老有所为。二是要从乡风、村风等文化建设的层面进行引导,弘扬尊老敬老的文化传统,提升老年人的社会地位,赋予老年人闲暇以正当性,将老年人从家庭的重负中解脱出来,让老年人可以毫无心理负担地体验闲暇生活。

此外,由于老年人闲暇正当性和闲暇可能性具有较大的区域差异,不同地区的老年人在闲暇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也不尽相同,因此在不同地区农村,政府介入和引导的侧重点应有所不同。具体而言,中部分散型村庄最需要解决的是老年人闲暇的可能性问题,北方分裂型村庄最需要解决的是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问题,而南方团结型村庄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和可能性都较高,因此如何通过维系和再造传统以维系老年人闲暇的正当性和可能性也非常重要。

在转型社会中,老年人闲暇不仅是一个精神文化需求得以满足的问题,而且关系到老年人生活的价值和意义。老年人具有闲暇的需求,如果不能引导老年人享受健康的闲暇生活,一些不健康的文化活动可能将农村老年人群体俘获。因此,如何积极回应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赋予老年人闲暇以更多的可能性和更强的正当性,让老年人获得富有主体性的闲暇体验,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政策意义。

注释:

- ① 本文的问题意识和经验素材来自笔者近年来在河南、山东、陕西、湖北、安徽、四川、贵州、广东、江西、福建等地农村的调研。在每个调研地点,笔者调研了1~2个村庄,在每个村庄的调研时间为15~20天,调研主要采用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
- ② 从地域分布来看,南方团结型村庄主要包括江西、福建、广西、广东等地农村,北方分裂型村庄主要包括河南、山东、河北、陕西等地农村,而中部分散型村庄主要包括两湖平原、川渝地区等地农村。
- ③ 例如,关中地区农村在当前仍然有“村村有庙、庙各有会”的说法。当地几乎每个村民小组都有庙,并且每个庙每年都会举办规模大小不一的庙会。因此,关中农村既有“庙”,也有“会”。庙成为当地农民(尤其是如

女和老年人) 闲暇的重要场所, “会”则是每年一度的庆典活动, 全村老少都参与其中, 并且, 当地的庙会主要就是由村庄内部有能力、有威望的老年人组织起来的。因此, 在关中农村, 依托于庙会, 老年人不仅有了闲暇的公共空间, 而且有了组织起来的载体。

参考文献:

- [1] 陈璐, 桂华. 农村老年人自养秩序何以可能——基于就地养老视角的田野调查[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2): 131-145.
- [2] 贺雪峰. 互助养老: 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 1-8.
- [3] 李永萍. 养老抑或“做老”: 中国农村老龄化问题再认识[J]. 学习与实践, 2019(11): 92-100.
- [4] 胡晓映, 吕德文. 整合性溢出: 老年人自养秩序的一种解释——基于豫、鄂、湘三省的田野调查[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3): 70-80.
- [5] 贺雪峰. 农村养老实践模式及其应对——以 H 省 F 县调研为例[J]. 求索, 2022(3): 13-20.
- [6] 刘妮娜. 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类型与运行机制探析[J]. 人口研究, 2019(2): 100-112.
- [7] 张举国. “一核多元”: 元治理视阈下农村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J]. 求实, 2016(11): 80-88.
- [8] 夏柱智, 贺雪峰. 半工半耕与中国渐进城镇化模式[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12): 117-137.
- [9] 贺聪志, 叶敬忠.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影响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0(3): 46-53.
- [10] 杜鹏, 丁志宏, 李全棉, 等.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4(6): 44-52.
- [11] 叶敬忠, 贺聪志.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 2009(4): 44-53.
- [12] 李永萍. 家庭转型视野下农村老年人危机的生成路径[J]. 人口与经济, 2018(5): 62-73.
- [13] 田孟. 制度变迁中的中国乡村治理生活化转向[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4): 15-25.
- [14] 杜鹏. 生活治理: 农民日常生活视域下的乡村治理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21(5): 112-123.
- [15]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4): 124-129.
- [16] 李宗华. 近 30 年来关于老年人社会参与研究的综述[J]. 东岳论丛, 2009(8): 60-64.
- [17] 郑晓冬, 方向明. 社会活动参与对老年人健康的影响——基于 CHARLS 2011 数据的考察[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16-23.
- [18] 杨宗传. 再论老年人口的社会参与[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0(1): 61-65.
- [19] 皮湘林. 老年闲暇的伦理关怀[J]. 伦理学研究, 2010(5): 104-109.
- [20] 王莉莉. 中国老年人闲暇活动参与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西北人口, 2011(3): 35-42.
- [21] 周光复. 中国老年人口生活闲暇时间研究[J]. 南方人口, 1992(2): 29-32.
- [22] 陶涛, 李龙. 城市老年人闲暇时间安排及对健康的影响[J]. 人口学刊, 2016(3): 58-66.
- [23] 潘穆. 闲暇时间与城市老人生活方式[J]. 社会学研究, 1986(6): 59-61.
- [24] 丁志宏. 我国老年人休闲活动的特点分析及思考——以北京市为例[J]. 兰州学刊, 2010(9): 89-92.
- [25] 魏程琳. 阶层分化、消费竞争与农村老年人闲暇——基于浙江金村实地调查[J]. 中国乡村研究, 2015(1): 142-163.
- [26] 张钟汝. 闲暇时间利用与老年生活质量[J]. 社会, 1994(3): 23-25.
- [27] 王莉莉. 中国老年人闲暇活动参与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西北人口, 2011(3): 35-42.
- [28] 杨华. 分化、竞争与压力的代际传递——对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理解[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6): 34-51.
- [29] 贺雪峰.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J]. 开放时代, 2012(10): 108-129.
- [30] 许烺光. 祖荫下: 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 台北: 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2001.

责任编辑: 曾凡盛